

## 关于征求《信丰县建成区具有历史价值公园保护名录》各单位意见汇总表

单位	意见	意见是否采纳
县自然资源局	无意见	是
县文广新旅局	圣塔广场现保护责任单位为发控集团，应更改。	是
县住建局	无意见	是
县林业局	修改桃江湿地公园古树数量	是
县发控集团	无意见	是
县委宣传部	无意见	是
县人民政府网公众征求意见	无意见	是

# 信丰县自然资源局(函)

## 关于对信丰县建成区具有历史价值公园保护名录的征求意见的复函

信丰县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来文<关于对信丰县建成区具有历史价值公园保护名录的征求意见函（信创园办函〔2024〕1号）>收悉，经我局研究讨论，无意见。

此复。



(联系人：陈永顺 联系电话：15070756876)

(此页无正文)

# 信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

## 关于征求《关于对信丰县建成区具有历史价值公园保护名录的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的复函

县城管局：

贵司发来的关于征求《关于对信丰县建成区具有历史价值公园保护名录的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经我局认真研究后，圣塔广场现保护责任单位为发控集团，应更改。

此复

信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4年4月11日



(联系人及电话：刘涵 1397970285)

# 信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信住建函〔2024〕109号

签发人：何娟

## 关于《关于对信丰县建成区具有历史价值公园保护名录的征求意见函》的复函

信丰县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贵单位发来的《关于对信丰县建成区具有历史价值公园保护名录的征求意见函》收悉，经我局研究，无意见。



2024年4月11日

（联系人：陈晓锋 联系电话：13970711910）



# 信丰县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信创园办函〔2024〕1号

## 关于对信丰县建成区具有历史价值公园保护名录的 征求意见函

县委宣传部、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广新旅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县绿化委）、县发控集团：

为更好地保护我县建成区具有历史价值意义的公园，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需建立我县建成区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名录。

经多方考究，我局制定了《信丰县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评选标准》和《信丰县建成区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名录》现特征求各方意见，请于2024年4月11日将相关意见盖章反馈至我局，无意见也请反馈。

- 附件：1.信丰县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评选标准  
2.信丰县建成区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名录

2024年4月8日

（联系人：王洁琼 联系电话：18679710810）



附件 2

## 信丰县建成区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名录

公园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hm <sup>2</sup> )	建成 时间	保护责任 单位	公园历史价值
南山 公园	信丰县阳明 南路	40	1087	县城管局	园内建有革命烈士纪念碑，缅怀为新中国献出宝贵生命的革命先烈，是信丰的红色教育基地；园内建有金文寺（又称南山寺），金文寺于宋代兴国年间（982年）建成，后修葺多次，主体仍然存在。
谷山森林 公园	信丰县城 西郊	432	2018	县发控集 团	信丰阁取意“人信”，同配套置鼎的台一起，共同诠释了“人信物丰”。公园内荟萃了信丰古八景印章石雕、桃江两岸尽朝晖石雕花及阁内国画、木雕等艺术瑰宝，充分展示了人信物丰的城市特色与文化底蕴。
桃江湿地 公园	信丰县滨江 大道	325.43	2005	县城管局	江水是桃江湿地公园一大盛景，来到这里，除了临江观水外，你还可以观赏到保存最完整的古香樟林，沿岸保留的古树有 <u>1万2千多株</u> ，其中古樟树有 <u>1千多株</u> 。营造了原生态的空间环境景观效果，这些古树，四季常青，郁郁葱葱，遮天蔽日，华阴如盖，富有七里亭生气，桃江滋润这片樟树林，和它们一起走过四季沧桑，走过沧海桑田，见证着桃江的兴衰，展示着历史的厚重。



“1万2千多株”改为“100多株”

“1千多株”改为“60多株”

# 信丰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发控函〔2024〕84号

签发人：赖鑫

## 关于对《关于对信丰县建成区具有历史价值公园保护名录的征求意见函》的复函

信丰县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转来《关于对信丰县建成区具有历史价值公园保护名录的征求意见函》（信创园办函〔2024〕1号）收悉，经我司研究，现复函如下：

我司对建立信丰县建成区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名录无意见。

2024年4月11日



（联系人：江南 联系电话：15279762615）





# 信丰县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信创园办函〔2024〕1号

## 关于对信丰县建成区具有历史价值公园保护名录的 征求意见函

县委宣传部、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广新旅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县绿化委）、县发控集团：

为更好地保护我县建成区具有历史价值意义的公园，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需建立我县建成区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名录。

经多方考究，我局制定了《信丰县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评选标准》和《信丰县建成区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名录》现特征求各方意见，请于2024年4月11日将相关意见盖章反馈至我局，无意见也请反馈。

- 附件：1.信丰县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评选标准  
2.信丰县建成区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名录

2024年4月8日

（联系人：王洁琼 联系电话：18679710810）

